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〇〇四年十月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为规范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小企业板块上市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增发或配股)或发行债券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计划周密、精打细算、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三条 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做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投向。

第四条 凡违反本办法,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五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公司募集资金应坚持集中存放原则,在一家商业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并遵循以下规定:

对专用账户资金调用计划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从专用账户调用募集资金时,应向开户银行提供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最近一期调用募集资金的半年计划,作出该计划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至向开户银行提供该计划的期限不得超过半年。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六条 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必须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对资金支出进行审批。

第七条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依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

- (一) 由公司项目负责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 (二) 项目负责人将拟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上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
- (三) 总经理将审查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八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应由项目负责部门依照募集资金计划书使用额度填写请款单，报请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三人联签，由财务中心执行解付。

第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工程预算投入，若有特殊情况，必须超出预算时，应按下列程序审批：

- (一) 由项目负责部门编制投资项目超预算报告，详细说明超预算的原因、新预算编制说明及控制预算的措施；
- (二) 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时，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第十条 公司实际募集的资金超出项目计划所需资金的部分，经董事会决议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它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十一条 对暂未投入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应确保其安全性，不得挪作其他项目资金。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用于安全性高、兑现性强且符合政策法规的短期投资，须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用与他人组建合资公司方式建设时，该合资公司应当制定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并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三条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严格按法定程序办理，新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和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应对变更项目的可行性作出决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第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办公会议，对项目进度、项目工程质量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于每季度末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时应当抄报监事会。

第十六条 出现以下情况，项目管理部门及项目建设负责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作出详细的书面解释说明：

- (一) 项目实际进度达不到计划进度且无法按期完成整体进度计划；
- (二) 项目所需的实际投资金额超出投资计划 20% 以上；
- (三) 项目产生的实际收益未达到预期承诺投资收益。

公司董事会就以上事项的解释说明作出相关决议，如果产生重大差异的，应向公司股东作出详细说明，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开披露。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事项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同资本运营中心、财务中心共同审核会签。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中心对涉及募集资金运作的活动应建立健全会计记录和台账，并对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二十条 一次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应当知会保荐代表人；累计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20% 或 20% 的整数倍数的，应当知会保荐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第二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

以聘请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项目建设进行检查、督促，及时掌握项目投建情况并建立有关档案。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再评估制度。如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政策、相关技术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聘请有关中介机构或者技术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评估，确实不适宜继续投资的，应及时提出终止投资和整改建议书，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五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董事会应聘请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的投入情况及效益进行专项审核。如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低于承诺收益的 20% 以上，公司董事会应对差异进行特别说明。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